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空气盒子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空气盒子”）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空气盒子的此项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由空气盒子少数股东戴增贤先生、杭州蓓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蓓鸿”）以其持有的空气盒子股权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5月，空气盒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约定由招商银行向空气盒子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空气盒子就该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二、解除担保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由招商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因被担保人空气盒子已在贷款期限到期前归还全部本息，主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已全部消灭，公司对招商银行的担保责任已完全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责任解除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余额为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授权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9.37%，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8.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贷款结清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